

述 喬 維 蔣
意 天 蘊 五

書 叢 小 學 佛

(要彙)
卷 十 二

行 印 局 書 學 佛 海 上

佛學小叢書

五蘊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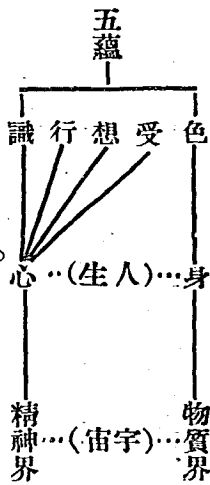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蔣竹莊居士在世界佛教居士林佛學研究會講
高觀廬居士記錄

一、總說

佛教之根本修行。惟在破執。般若心經所云「照見五蘊皆空」。一語。卽破執之手工夫。一切萬有。不出「五蘊」。能見五蘊皆空。斯妄執悉泯。眞理顯現焉。

五蘊者。何色。受。想。行。識。是也。蘊是積聚義。宇宙人生。均爲極微（元素）所積聚。而不出此五者。就人生言。前一爲身。後四爲心。

又前一屬物質界。後四屬精神界。倘能照見五蘊皆空。那是徹見身心皆空。亦即徹見一切精神物質皆即是空。故為佛教之根本法也。



今欲照見五蘊皆空。不可不先明白五蘊之大意。依解起行。然後可契證於真空妙道。

二、色蘊

五蘊者。

一色蘊。有十一種。諸有形質之萬物。悉包括於此十一色法之內。十一色蘊者。謂。

1 眼根。

2 耳根。

3 鼻根。

4 舌根。

5 身根。

6 色塵。（凡眼可見者皆屬之。）

7 聲塵。(凡耳可聞者皆屬之。)

8 香塵。(凡鼻可嗅者皆屬之。)

9 味塵。(凡舌可嘗者皆屬之。)

01 觸塵。(凡身可觸者皆屬之。)

11 無表色。(是不可見之色法又名法處所攝色。)

此十一色蘊不但就吾人之一身言。卽宇宙萬象莫不於此賅括盡之。

以上五根五塵無表色等十一色蘊之本質。卽爲四大。四大者一。地。二。水。三。火。四。風。地者堅性。水者溼性。火者暖性。風輕動性。一。

切萬物。皆此四大種子之所造成。就人身言。筋肉骨骼。皆屬堅性。血汗水分。皆屬溼性。體溫熱氣。皆屬煖性。呼吸吐納。皆屬動性。就宇宙言。金木土石。卽爲地大。江海川流。卽爲水大。曝暖炎燒。卽爲火大。空氣流動。卽爲風大。佛經云。大種造色。卽此謂也。

又此中之五根。以五塵爲境。根塵相對。乃能生識。而此五根。卽五識所依之清淨色也。

| | | | | |
|----|----|------|----|-----------|
| 眼根 | —— | 以色爲境 | —— | 爲眼識所依之清淨色 |
| 耳根 | —— | 以聲爲境 | —— | 爲耳識所依之清淨色 |
| 鼻根 | —— | 以香爲境 | —— | 爲鼻識所依之清淨色 |
| 舌根 | —— | 以味爲境 | —— | 爲舌識所依之清淨色 |
| 身根 | —— | 以觸爲境 | —— | 爲身識所依之清淨色 |

色塵——爲眼之境

聲塵——爲耳之境

香塵——爲鼻之境

味塵——爲舌之境

觸塵——爲身之境

五根對五塵而生識。此中又有分別。卽眼耳二根是離中取境。

鼻舌身三根是合中取境。

眼根——離中知（離於眼而見）

耳根——離中知（離於耳而聞）

鼻根——合中知（合於鼻而嗅）

舌根——合中知（合於舌而嘗）

身根——合中知（合於身而觸）

無表色是意根所造成之色。如入火光定示現有火。入水光定示現有水之類。要之十一色蘊卽爲四大之所造。而四大卽爲十一色蘊之能造也。

三、受蘊

二受蘊。受想行識不屬於物的範圍屬於心的範圍者也。吾人心的發動。最初由感覺環境而起。故名爲受。受有三。一曰樂受。二曰苦受。三曰捨受。（亦名不苦不樂受）苦樂二受。爲環境上順逆之感覺。吾人之有苦有樂。不過環境之顛倒。實則苦樂之性質並無兩樣。試以感受之時間分析之。各有生住滅之三時。如病是

苦。方初生時。覺得是苦。正住病中時。更覺其苦。及病已除。則覺其樂矣。於快樂時亦然。初生是樂。正享受時更樂。及樂除滅時。則覺其苦矣。吾人如此體認。則苦樂乃不成問題。至於捨受。則其環境爲非順非逆。其感覺爲不苦不樂。在脩行上。苦樂二受。易於解脫。而捨受則不易斷除也。

四、想蘊

三想蘊。吾心由感覺進而至於取像。卽爲想蘊。想者。能取諸境界之謂也。此又可分爲有相想與無相想之二種。能取諸境界而起言說。具有明了及分別二種相狀者。爲有相想。雖取諸境界。或

缺分別。或缺明了。如嬰兒雖能對色起想而不能了此名爲色者。謂之無相想。

脩行上有種種法門。無非對治妄想。蓋想爲生死根本。必須捨除之。方可以了脫生死。證入佛道也。

五、行蘊

四行蘊。吾心由取像進而至於有所造作。卽名行蘊。行者造作之義。念念相續。而行動不息也。其範圍最廣。包括五十一心所。又二十四心不相應行。受想二蘊。本屬於行蘊之五十一心所中。因二者力量最勝。故別開之。

五十一心所。又名心相應行。內分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但除受想。卽爲四十九心所。

徧行者。謂徧起於一切善不善無記心者。原有五法。但受想二法別開。故爲三法。

1、觸。

2、作意。

3、思。

別境者。謂於各別之境界而起者。此有五法。

1、欲。

2、勝解。

3、念。

4、三摩地。

5、慧。

善者謂善心所。此有十一。

1、信。

3、愧。

5、無瞋。

7、精進。

9、不放逸。

11、不害。

2、慚。

4、無貪。

6、無癡。

8、輕安。

10、捨。

煩惱者。謂不善心所。此係根本煩惱。有六法。

1、貪。

3、癡。

5、疑。

2、瞋。

4、慢。

6、見。

隨煩惱者。亦是不善心所。隨以上根本煩惱而起。故名隨煩惱。

此有二十。

1、忿。

3、覆。

5、嫉。

7、誑。

2、恨。

4、惱。

6、慳。

8、詔。

9、憍。

11、無慚。

13、惛沉。

15、不信。

17、放逸。

19、散亂。

10、害。

12、無愧。

14、掉舉。

16、懈怠。

18、失念。

20、不正知。

不定者不能定其為善為惡。以其通於善惡無記者也。此有四

法。

1、悔。

2、眠。

3、尋。

4、伺。

二十四心不相應行。卽是不與心相應而起之蘊行。

1、得。

2、無想定。

3、滅盡定。

4、無想天。

5、命根。

6、衆同分。

7、生。

8、老。

9、住。

10、無常。

11、名身。

12、匂身。

13、文身。

14、異生性。

15、流轉。

17、相應。

19、次第。

21、方。

23、和合。

以上皆屬行蘊。

六、識蘊

16、定異。

18、勢速。

20、時。

22、數。

24、不和合。

五識蘊。受想行蘊。皆從心的活動方面分析言之。心的本體。即是識蘊。所謂心王也。可分為八。

1、眼識。

2、耳識。

3、鼻識。

4、舌識。

5、身識。

6、意識。

7、末那識。

8、阿賴耶識。

識者。由根塵相對而發生之知識也。如眼根對色塵而生眼識。耳根對聲塵而生耳識。鼻根對香塵而生鼻識。舌根對味塵而生舌識。身根對觸塵而生身識。此五識。又合稱為前五識。

第六則意根對法塵而生意識。前五識必須有意識爲之總持。若無意識。則前五不能成識。所謂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也。平常人

只知有六識。卽科學家所知。亦不出六識。然佛教中則尙有七八二識。此係用反觀工夫。而發現第六識有根。卽第六識分別事物。念念起。念念滅。由甲至乙。由乙至丙。是有間斷的。然我之一念。無始以來。從不間斷。佛家由禪定工夫。破第六識。而知此不間斷之意。是名第七識。

第七識。我國向來無此名詞。故義不能翻譯。其音名爲末那。卽執我之義。謂吾人對於一切事物。執以爲我及我所。因之造諸業苦。皆是此識之業用。故佛教中根本教義。卽在破除我執。而轉變此第七識也。

第八識。爲第七識之所依。名阿賴耶識。亦是譯音。義爲含藏。含藏一切善惡因果種子而相續不斷也。此含藏有三義。一爲能藏。二爲所藏。三爲我愛執藏。能藏卽爲第八識。所藏是前七識。我愛執藏是第七識。

第八識範圍廣大。不但吾人身心。由此識而起。卽宇宙間一切現象。皆是八識之相分所顯現。因此遂有種種業報。然由佛敎之眼光觀之。則宇宙萬象。無非衆生之妄執而已。故一切佛藏中。唯在講一破字。卽破執是也。蓋「破執卽法」。「執破卽佛」。將一切有漏之識。變而爲無漏之智。此所謂轉識成智也。

轉識之次第。卽先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次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再同時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前五識成成所作智。故名爲三轉四智。

七、結論

五蘊大旨。略如上述。夫佛教主要。在空諸五蘊。易言之。卽破身心之幻妄也。故先須明瞭五蘊之意義。然後能用返照工夫。了知本來是空也。

須知世間萬象一切本空。惟依因緣湊合而成。而第八識含藏業因種子。故又名業識。吾人身體雖死。此識不斷。隨業力流轉。長

在生死輪迴中。而有色受想行識諸蘊之蔽障焉。

經云。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爲幻法。此五蘊之不實可知。空諸五蘊者。了其本來是空也。

今日爲時間關係。僅略舉大意。欲知其詳。可觀世親菩薩之五蘊論。安慧論師之廣五蘊論。兄弟昔年在學校講此論時。曾就廣五蘊論加以註釋。名大乘廣五蘊論註。由商務印書館刊行。此爲相宗入門要典也。

初機學佛津梁
佛學小叢書

第一輯 ◆ 全十五種 ◆ 定價二元

| | | | | | |
|----------------------|-----------------------------------|---------------|---------------|--------------|-------------|
| 觀彌勒上生兜 率陀天經講 要 | 從世界危機說 到佛教救濟 佛學在今後人 世之意義 | 佛法萬能中之 科學化 | 反宗教聲中之 佛教辨 | 釋迦佛應世的 始末 | 現代僧伽的職 志 |
| 居家士女學佛 程序 | 日本刑政與佛 教 | 觀心十法界圖 說 | 中國危機之救 濟 | 觀音菩薩典要 | 地藏大士聖蹟 |
| 蓮宗九祖略傳 | 人何以要學佛 | 佛家懺悔主義 | 天曦佛化答問 | 婦女學佛初步 | |
| 在家學佛法要 白尊者開示錄 | 念佛四十八法 | 貫通諸法大意 | 六波羅蜜法門 | 布施波羅蜜 | 持戒波羅蜜 |
| 忍辱波羅蜜 | 精進波羅蜜 | 禪定波羅蜜 | 智慧波羅蜜 | 天眼通原理 | 百喻經淺說 |
| 甚麼是學佛 | 五蘊大意 | 佛教淺測 | | | |
| 淨業津梁 | 淨土問辨 | 文殊師利 | 佛像概說 | 佛典略說 | 五戒心法 |
| 大乘宗要 | 破除迷信 | 佛法談天 | 佛法說地 | 世界成壞 | 談空篇 |
| 唯識學 | 淨土篇 | 釋尊傳 | 外道 | | |

佛 學 小 叢 書

五 蘊 大 意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分(外埠酌加郵費)

演 講 者 蔣 維 喬

出 版 者 佛 學 書 局 代 表 沈 彬 翰

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局
上海新大沽路 電話三三七四三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愚園路一五四號 電話三五二四

分 發 行 所 佛 學 書 局 分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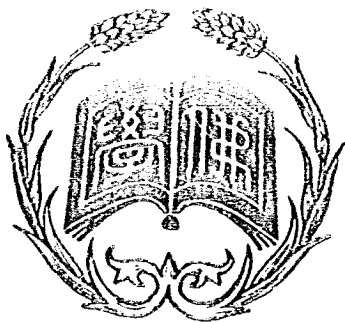
上海麥特赫司脫路
上海開北新街
長沙山東路有正書局
上海愛多亞路慈林
杭州玉泉街七號
福州下南路廿四號
北平東四大街

分 銷 處 各 埠 佛 經 流 通 處

2
442422

U

44



42001 / 22